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<u>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牡丹江市精神病医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财政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系统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财政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系统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9 人,营业收入为 189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7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7日